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关于做好 2021 年春节期间来秀返秀人员 健康管理工作的通告 (第 1 号)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重庆口岸入境来秀返秀人员。集中隔离 14 天后闭环管理返秀,严格执行 7 天居家隔离和 7 天自我健康管理。居家隔离第 7 天视情况上门或通过闭环管理方式到指定地点对其进行 1 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如为阴性,转为 7 天自我健康管理。

二、自国内其他城市口岸入境来秀返秀人员。在入境地完成 14 天集中隔离且入境时间不足 28 天的,到秀后第一时间向村(社区)报备,通过闭环管理方式到县人民医院进行核酸检测和血清抗体检测,并提供解除隔离和核酸阴性证明及行程路线依据备查,严格执行 7 天居家隔离和 7 天自我健康管理。居家隔离第 7 天视情况上门或通过闭环管理方式到指定地点对其进行 1 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如为阴性,转为 7 天自我健康管理。无法提供有关证明的,一律实施 14 天集中隔离。

三、对所有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的来秀返秀人员。到秀后 12 小时内向村（社区）报备，一律实施 14 天集中隔离，期间进行 2 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四、对所有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风险地区来秀返秀人员。到秀后 12 小时内向村（社区）报备，并查验 3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无法提供阴性证明的，集中隔离 14 天，期间进行 2 次核酸检测；能够提供阴性证明的，实施 14 天严格的社区健康管理，期满进行 1 次核酸检测。

五、对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及从事冷链食品、隔离场所、医疗机构发热门急诊、海关和口岸、交通运输等高风险行业的返乡人员。到秀后 12 小时内向所在村（社区）报备，并进行 1 次核酸检测。检测结果未出之前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得参加聚集聚会活动、不到密闭公共场所。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转为 14 天居家健康监测，每 7 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六、重庆市外（低风险区）来秀返秀人员。需持 7 天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乡，并主动到所在村（社区）报备，返乡后实行 14 天居家健康监测，期间每 7 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无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村（居）委会立即督促其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就近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未出之前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得参加聚集聚会活动、不到密闭公共场所。

七、重庆市内来秀返秀人员。重庆市目前没有中高风险区域，

市内人员流动（除市内从事高风险职业人群外）持“绿码”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可有序流动。

八、严格落实健康管理措施。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间，独立卧室、单独用餐、单独生活用品，不得外出、不得接访。不服从居家管理或不具备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条件的一律实行集中隔离。凡进行自我健康管理、社区健康管理、居家健康监测人员，在管理期间，每日自我体温监测，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参加聚集聚会活动，不到密闭的公共场所。如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要立即报告所在社区并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到医疗机构就诊。

九、加强个人防护。进入公共场所必须佩戴口罩，养成勤洗手、多通风、1米线、掩口鼻、不聚集和公筷制等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凡出现发热、咳嗽、乏力、腹泻等异常症状，要做好个人防护，尽早到就近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医。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1年1月28日